

新北市 115 年公共托育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托嬰中心

收費調整注意事項

壹、申請依據：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
- 二、新北市公共托育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實施計畫

貳、申請資格：

參與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托嬰中心，因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本確有調整收費數額之需要，符合下列情形者，得向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提出收費價格調整之申請，調整後之收費不得超過新北市公共托育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托嬰中心收費定價上限，114年起調整為新臺幣（以下同）2萬2,000元整：

- 一、加入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計畫滿1年以上（即114年10月前已加入），且2年內(114-115年)未申請調費漲價及限期改善紀錄之托嬰中心，副食品（餐點）費調整不在此限制內。

二、托育人員固定薪資須達3萬5,500元：

- （一）如有申請115年度新北市公共化暨合作聯盟準公共化托嬰中心獎勵措施「固定薪資達標」之中心，其全數托育人員之固定薪資應自115年8月起皆達3萬5,500元。
- （二）如未申請115年度新北市公共化暨合作聯盟準公共化托嬰中心獎勵措施「固定薪資達標」之中心，則應於申請調整費用並經本局核定通知後，將全數托育人員固定薪資調整至3萬5,500元。

參、申請應備文件：

- 一、新北市公共托育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托嬰中心收費、時數調整申請表。
- 二、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合作申請書暨契約書影本。

- 三、托育人員名冊（含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勞工保險加保申報表及薪資轉帳證明文件。
- 四、實際收托幼兒名冊（含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
- 五、最近一次申報國稅局之執行業務所得損益表、業務狀況調查紀錄表及經營收支分析表等相關證明文件。
- 六、列出調整細項及調漲前後之收退費標準表。
- 七、欲申請加收原含於月費中之副食品（餐點）費者，則需提供預估之1個月內菜單，該菜單內容需以每日1餐2點心分齡估算每日副食品（餐點）費，未滿1歲每月最高收取500元，1歲以上每月最高收取1,000元，審核通過後，方得另行向家長收取副食品（餐點）費，未使用者則不得收取，以上費用則僅得作為食材採買使用。另採買紀錄需留存2個月供送托家長查閱，且需每日將當日餐點拍照予送托家長，並每周公告菜單予送托家長知悉。另副食品（餐點）費申請調整以1次為限，申請過後則不得再申請。

肆、審核原則

- 一、托嬰中心依規定送件後，本局將依所送之申請應備文件及證明文件辦理初審作業，並由「收費調整審議小組」辦理複審作業。
 - （一）本案計算收費調整之收入以3年（116/1~118/12）為區間。
 - （二）調整收費所增加之收入至少60%全數運用於托育人員、廚工或護理人員固定薪資，另外40%則自行斟酌運用。
 - （三）欲申請加收原含於月費中之副食品（餐點）費者，則需提出預估之1個月內菜單，以每日1餐2點心分齡估算每日副食品（餐點）費。
- 二、月費加註冊費調漲幅度以5%上限為原則，收費低於準公共化托嬰中心收費情形之百分位數25（目前為2萬1,000元整），始可提出調漲幅度超過5%之申請，但不得超過上限2萬2,000元。
- 三、托育人員固定薪資須達3萬5,500元：
 - （一）有申請115年度新北市公共化暨合作聯盟準公共化托嬰中心獎

勵措施「固定薪資達標」之中心，其全數托育人員之固定薪資應自115年8月起皆達3萬5,500元。

- (二) 未申請115年度新北市公共化暨合作聯盟準公共化托嬰中心獎勵措施「固定薪資達標」之中心，則應於本局核定通知及人事薪資調整備查後，將全數托育人員固定薪資調整至3萬5,500元。
- (三) 固定薪資總額，不包含年終獎金、考核獎金、全勤獎金及加班費。

伍、調漲後應遵守事項：

- 一、經申請調漲通過後2年內不得再申請調整。
- 二、適用對象為116年1月起簽訂之托育契約（調新不調舊），即115年12月31日前已入托簽訂之舊托育契約不得調漲。

陸、申請流程：

- 一、受理申請：115年10月1日至115年10月16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視為不通過）。
- 二、審核作業：115年10月20日至115年11月30日，本局辦理初審及複審作業。
- 三、核定通知：115年12月10日前，本局函覆審核結果。
- 四、人事薪資調整：115年12月25日前，中心函文檢送人事薪資調整之佐證、完成調整收費後契約書與收退費標準等資料，報本局審查(含托育服務系統申請)。
- 五、調整收費及公告：人事薪資調整之佐證、完成調整收費後契約書與收退費標準等資料均複審通過後，方可自116年1月起調整收費，並於116年1月15日前公告。
- 六、人事薪資調整備查：116年2月28日前，中心函文檢附116年1月工作人員名冊、薪資轉帳證明及勞健保投保名冊予本局核備。

柒、注意事項

若經查核未依循調漲後應遵守事項之規定，或附加條件未辦理屬實，將撤銷本案同意調整收費之資格。